城固县照明设施建设服务项目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：ZHYB-HZ-2025-036

项目名称：城固县照明设施建设服务项目

签 订 地：汉中市城固县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

甲　方 ：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　方 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

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 简称：甲方）通过组织**公开招标**方式采购活动， 经**评标组委会**评定，为本项目**中标供应商**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(简称：乙方)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 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一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。**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，若内容表述不一致、模糊或冲突，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。**

1.1　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（如有）

1.2　成交通知书

1.3　响应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

1.4　采购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

1.5　其他相关采购文件

二、服务内容、期限、地点

2.1 乙方负责对城固县城区及崔家山集镇的路灯开展设备优化

工作。借助单灯控制器、集中控制器以及其他测控设备进行数据采集与监测，由智慧监控管理平台对采集到的数据予以分析和调控，以此提升设备的能源利用效率，降低能源成本，达成智能管控、智慧运维、数据管理、资产管理、安全管理、节能降耗等综合管理效能。同时，提高城市亮灯率并提升照明设施的管理水平。

在服务期内，乙方将为改造设备提供为期 8 年的日常维护服务。甲方自行承担电费，服务费用按照合同总价分 8 年支付给乙方。

2.2 服务期限：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8 年，双方约定服务起始时间为服务验收交付之日起算。合同期满，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全部路灯设备 100%处于约定的正常运行状态，能够满足城市照明标准。

2.3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管理，并接受监理人员监督管理。

2.4 服务地点：汉中市城固县。

三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含税总价为：￥11829420.19 元(大写：人民币 壹仟壹佰捌拾贰万玖仟肆佰贰拾元壹角玖分)，不含税总价为：￥11159830.37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壹仟壹佰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叁拾元叁分柒角），税额为：669589.82 元，税率 6%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甲方需按季度向乙方结算服务费，乙方应在每季度届满（7）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上一季度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。具体支付金额如下：

序号	年限	季度服务费含税金额（元）				年服务费含税金额（元）
	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	
1	第1年	369670	369670	369670	369670	1478680
2	第2年	369670	369670	369670	369670	1478680
3	第3年	369670	369670	369670	369670	1478680
4	第4年	369670	369670	369670	369670	1478680
5	第5年	369670	369670	369670	369670	1478680
6	第6年	369670	369670	369670	369670	1478680
7	第7年	369670	369670	369670	369670	1478680
8	第8年	369665	369665	369665	369665.19	1478660.19
9	合计					11829420.19

五、违约责任

5.1 除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履行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0.5%计算，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%；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，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；

5.2 除不可抗力外，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，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.5%计算，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%；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，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；

5.3 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洪灾、内涝、地震、台风、国家政策要求等）导致照明设施损失或服务终止，乙方应积极统计损失工作量并上报甲方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5.4 除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外，若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解除合同，应向乙方支付补偿。补偿金额以乙方尚未收回的、经第三方审计确定的**实际改造成本**为基数进行核算。

5.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义务转包给第三方。对于确属专业性强、需要特殊资质的辅助性工作（如有），乙方在分包前须将分包商资质、合同报甲方书面审查同意。乙方对其任何分包商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
六、安全责任

6.1 乙方在开工前应对所有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并有专职安全员。

6.2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操作规范，不得违规操作。

6.3 乙方作为其雇佣人员及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，对其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承担全部直接责任及相应赔偿。

七、 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

1（2）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。

对于本合同未作约定的内容，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。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正文存在冲突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12.26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12.26